



資訊工程系 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核心(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二) 生命與倫理/2/2 核心(二) 在地文化探源/2/2																								
			核心(三) 創意與創新/2/2 核心(三) 運算與程式設計/2/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工程實作實習/3/3																								
學院跨領域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光：訊號與能源/3/3、機器人程式編程與演算法概念/2/2、虛擬實境互動實務/1/3、3D 列印實務/1/3、智慧科技應用專論/3/3、車用電子應用及實務/3/3、機光電半導體封測/3/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軟體工程/3/3						數學邏輯導論/3/3		
																APP 程式設計(一)/3/3						深度學習理論與實作/3/3		
																APP 程式設計(二)/3/3						學期實習(一)/9		
																						學期實習(二)/9		
																						暑期實習/2		
																						專案實習(一)/2		
																						專案實習(二)/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56 學分，選修 44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實用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實用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非電資學院內各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
 - (二)本系學生動手學習之實務專業課程，必修：計算機程式設計 3/3、組合語言程式設計 3/3、網際網路暨應用 3/3、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資料結構 3/3、微處理機 3/3、演算法 3/3、作業系統 3/3、資料庫 3/3、實務專題(一)1/3、實務專題(二)1/3；選修：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 2/3、多媒體程式設計 3/3、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3/3、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2/3、資料結構實務 3/3、網路程式設計實務 3/3、視窗程式設計 3/3、微處理機實習 2/3、資料壓縮 3/3、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 3/3、動畫程式設計實務 3/3、Linux 系統 3/3、編譯器 3/3、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實務 3/3、高速網路 3/3、電腦遊戲設計實務 3/3、資訊安全 3/3、資料探勘 3/3、網路安全 3/3、平行處理 3/3、校外暑期實習 2。
 - (三)其中系專業選修科目得選修本校電子系或電機系課程；大四得選修電機與資訊學院各系所之研究所課程。